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7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第一點 為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輔導及規範境外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境外研習學生為至本校進行實習、研究及課程修習，且於申請時為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
- 第三點 申請至本校研習之境外學生應依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詳如附表一）完成申請，以供審核。申請者所檢附資料若有不實，本校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並追訴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未按前項申請程序申請本校研習學生資格者，經查屬實立即取消學生所有學習資源，指導該生之教師停止其後續擔任研習學生指導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點 國際事務處負責受理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轉送至研習系所或單位辦理審查，惟專案合約生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
- 第五點 境外研習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以至多六個月為原則，惟專案合約生停留期限依協議內容規定。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限修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外，可依據來校規劃選擇修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研習學生原所屬學校及本校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 第六點 境外研習生應自行負責申請來臺簽證、機票、住宿並辦理保險。但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七點 境外研習生依本校研習學生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繳交費用，亦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八點 境外研習生校內住宿安排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研習期間住宿如未滿一學期，住宿費用依學生事務處計算收費標準收費。
- 第九點 境外研習生繳費完成後，得享有學籍學生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境外研習生於研習單位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單位籌措。
- 第十點 境外研習生在本校研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十一點 境外研習生期滿經研習單位評量及格，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核發研習證明。
- 第十二點 境外研習生之督導、績效考核，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辦理；境外研習生所需之對外正式文書，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十三點 境外研習生繳交之研習費收入按本校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列為境外學生收入，並分配至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收支管理準則辦理，專案合約生所繳交之研習費，25%為行政管理費、75%分配至接待單位，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第十四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收費標準

身份別		籍別	來校期間	應繳本校費用 (新台幣)	
				*行政費	研習費
修習學分	A.合約學生	不限籍別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B.非合約生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研究生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全額學分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C.專案合約生	依協議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收支管理準則辦理。			
短期研習學生計畫	C.短期研究	外國、港澳籍	至多六個月	800 元	1.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籍	至多六個月	**2,000 元	1. 比照本校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D.短期實習	外國籍	至多六個月	800 元	1. 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雜費基數計算，未滿 30 日以 30 日計算；超過 30 日以每 10 日為收費單位，未滿 10 日以 10 日計算。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如附表三。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港澳籍	教育部暫無此身份來臺依據。		
*	來校修習學分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分配至國際處辦理來校所有手續，惟專案合約生另一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及收支管理準則辦理；來校研究、實習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國際處分配 500 元辦理正式公文及文件寄送，餘額分配至接收系所辦理學生來台及相關行政。				
**	大陸籍研習生行政費用含入台證申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				
***	境外短期研究、實習生如欲於本校修課，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				

附表三：

外國學生博、碩士部學雜費徵收標準

外國學生博、碩士部學雜費徵收標準（無條件進位）			
	三十天	十天	一學期
工學院	4,300	1,434	25,800
理、農學院	4,150	1,384	24,900
商學院	3,634	1,212	21,800
文、法學院	3,580	1,194	21,480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運籌管理研究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 教育碩、博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博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